

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

粤残康协〔2019〕3号

关于举办残疾儿童疗育主题系列

培训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康复教育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第七章二十三条规定，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，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。”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政策要求，加强康复机构专业技术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康复服务能力，我会邀请台湾资深特教专家林丽英教授于2019年6、7、8月举办共三期残疾儿童疗育主题系列培训。欢迎广大残疾人康复工作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特教老师报名参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6月1-2日（第一期）、7月20-21日（第二期）、8月17-18日（第三期）。

培训地点：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（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17号）。

二、专家介绍

林丽英，现任台湾心路社会福利基金会副执行长，担任台湾卫生福利部门早期疗育推动委员会委员、新北市政府早期疗育委员会委员、台湾教育部门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。在台湾早期疗育、语言治疗康复、身心障碍领域服务已逾43年，编著发行《早期疗育课程评量》、《集重度多重障碍疗育与照护评量》、《玩出语言力》等著作。

三、培训授课内容

培训时间	培训内容	培训对象
6月1-2日	疗育计划拟定（1.发展性课程评量的实操；2.疗育计划拟定）	智障、孤独症和脑瘫儿童康复教师
7月20-21日	发展性疗育课程设计与实操	
8月17-18日	孤独症儿童疗育主题（1.从感官信息处理谈自闭症；2.孤独症儿童语言沟通训练；3.孤独症儿童情绪行为与互动训练	孤独症儿童康复教师

四、培训对象

从事特殊儿童康复的特教老师、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每期培训费用1400元/人（含税）。4月15日前完成报名缴费的单位和个人优惠至1000元/人、协会会员单位

优惠至 800 元/人、已考取我会颁发的各类康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证书的老师优惠至 700 元/人（不含税）。

（二）参加培训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。

（三）培训结束后颁发培训证书和继续教育学分（每期培训可获取 12 学时）。

（四）请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将报名回执（见附件）电邮至我会秘书处，并请同时交纳培训费，汇款后请告知我方以免错漏。

（五）可享受费用优惠的个人，请于报名时附上凭证（如会员单位会员号；证书扫描件）。

（六）缴费方式——银行转账

银行帐号：441164670018150023405

账户名：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

开户行名称：交通银行广州解放南路支行

（七）交纳培训费后不接受退款，可以转让名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欣欣 020-83865225, 13503041916

邮 箱：gdard83865225@126.com

附件：报名回执

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

2019 年 2 月 14 日

附件

残疾儿童疗育主题系列培训班报名回执

姓名	性别	职务	工作单位	移动电话	参加期数	是否为会员单位	是否有岗位培训证书	发票抬头 (不开发票不填)	纳税人识别号 (个人发票不需填写)
					□□□□ 第第第第 期期期期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					□□□□ 第第第第 期期期期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					□□□□ 第第第第 期期期期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					□□□□ 第第第第 期期期期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